



高职高专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WTO Fundamental Knowledge

WTO 基础知识

◎ 王 玲 主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高职高专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WTO
Fundamental Knowledge

WTO
基础知识

◎ 王 玲 主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基础知识 / 王玲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07.8

（零距离上岗·高职高专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121-04446-5

I. W… II. 王… III. 世界贸易组织—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4092 号

责任编辑：陈 晶

印 刷：北京市通州大中印刷厂

装 订：三河市鹏成印业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980 1/16 印张：15 字数：296 千字

印 次：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4.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88258888。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职业教育的大力发展，教材种类繁多，《职业高中信息技术专业教材》是其中的一类。本教材以《职业高中信息技术专业教学大纲》为依据，结合了职业高中信息技术专业的特点，注重实践性与实用性，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使学生能够掌握信息技术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教材共分八章，内容包括：第一章 计算机基础知识；第二章 Word 文字处理软件；第三章 Excel 表格处理软件；第四章 PowerPoint 演示文稿制作；第五章 网页制作；第六章 网络基础；第七章 网络应用；第八章 项目实训。每章后面附有习题，供读者练习和巩固所学知识。

作为现代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的高职高专教育可以说是与经济建设、劳动就业联系最紧密、最直接的。它承担着为高新技术转化和传统产业升级提供智力支持的重任，承担着提高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促进劳动就业的责任。近年来，我国高职高专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为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培养了大批技术型和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高职高专教育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作为教学目标，因此，与普通本科教育相比，有自己鲜明的特点：①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②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以培养实际操作能力为核心；③实践教学在教学计划中占较大比重，注重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实现“零距离上岗”，即学生毕业进入企业后，不再需要专门的上岗培训，直接就可以上岗，从而实现人才培养与上岗就业的零距离。

为了真正实现高职高专教育与上岗就业零距离的目标，许多高职高专院校正在逐步深化教学改革，改革方案里提出要适当地控制基础理论课程教学的深度与广度，加强校内模拟实训室和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强化技能培训，熟悉岗位要求，增强学生择业就业能力，增加学生的就业机会。

教学改革，教材先行。为了推动我国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向“以培养职业能力为中心，理论和实践并重”的方向发展，在国家教育部的指导下，电子工业出版社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并成立了“全国高职高专教学研究与教材出版编委会”（以下简称“教学研究与教材出版编委会”），旨在研究高职高专教学目标、教学规律，以及与教学改革配套的教材建设，规划教材出版工作。教学研究与教材出版编委会的成员单位皆为教学改革成效较大、办学特色鲜明和办学实力强的普通高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本科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而教材的编者和审定者则均来自从事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教育教学与研究工作第一线的优秀教师和专家。

教学研究与教材出版编委会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和《教育部

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以及上岗就业零距离的教学目标，规划了这套“零距离上岗·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力求能够反映高职高专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方向，按照突出应用性、实践性的原则优化系列教材结构；力求教材能够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突出教材内容的新颖性、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性和实践技能的培养。教材中的基础理论以“必需”、“够用”为度，专业知识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同时注重实训和实习的环节，以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和创新能力、实践能力以及操作能力的培养，以实现与实际岗位的无缝对接。教材还科学设置了一些实际案例以及延伸阅读等功能性栏目，并将主要的专业核心课程设计成教材和模拟实训二合一教学包，电子工业出版社华信教育资源网上还提供教学课件以及习题答案免费下载等增值服务。这不仅方便学生课下学习，拓宽知识面，还有利于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规划教材覆盖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物流管理、市场营销、金融保险、工程造价、商务英语等专业的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计划在“十一五”期间陆续推出。上述规划教材适合各类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本科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使用。

编写高职高专教材是一个新课题，希望全国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教育院校的师生在教学实践中积极提出意见与建议，并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我们对已出版的教材不断修订、完善，与大家共同探索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和发展道路，不断提高教材质量，完善教材体系，为社会奉献更多更新与高职高专教学配套的高质量的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教学研究与教材出版编委会

前 言

世界贸易组织（WTO）是世界上最大的多边贸易组织，它的各项法律规则对于发展国际经济贸易具有重要的作用。经过多年的艰苦谈判，我国终于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加入了 WTO，成为 WTO 的正式成员。入世为我国参加世界范围内的经济合作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但同时我们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要促进本国经济贸易的发展，有效地参与国际竞争，就必须熟练掌握 WTO 的各项规则。

本书共分为 9 章。第 1 章为 WTO 概述，介绍了 WTO 的产生、宗旨、地位、职能、机构设置、加入及退出程序；第 2 章为 WTO 的基本原则，阐述了 WTO 各基本原则的适用及例外情况；第 3 章、第 4 章分别为 WTO 货物贸易规则和 WTO 服务贸易规则，介绍了 WTO 货物贸易各项协议及服务贸易协定的内容；第 5 章、第 6 章分别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第 7 章为诸边贸易协定；第 8 章为 WTO 的运作机制，分别介绍了 WTO 的决策机制、争端解决机制和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第 9 章为 WTO 与中国，对中国入世的过程、入世后的权利义务等做了说明。

本书在着重系统介绍 WTO 的各项基本原则、规则的同时，尽可能地吸收该领域的最新成果，力求在内容上能够反映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与传统教材相比，本教材更加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也更注重实际应用能力的培养。教材每章都配有案例，并附有课后思考题和实训题，有助于加深学生对 WTO 各项规则的理解。

总之，本教材的主要特点是知识体系完整，内容新颖丰富，语言通俗易懂，理论与实践并重。它既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经济类与非经济类教材，也可作为相关专业专科生及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教材，还可作为涉外经济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研究世界贸易组织问题的参考用书。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编者参阅和学习了国内外大量专家、学者的相关著作、论文，并引用了其中许多观点和资料。由于篇幅所限，恕不在此一一注明出处，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的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反侵权盗版声明

电子工业出版社依法对本作品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权利人书面许可，复制、销售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本作品的行为；歪曲、篡改、剽窃本作品的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我社将依法查处和打击侵权盗版的单位和个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积极举报侵权盗版行为，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并保证举报人的信息不被泄露。

举报电话：（010）88254396；（010）88258888

传 真：（010）88254397

E-mail：dbqq@phei.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万寿路 173 信箱

电子工业出版社总编办公室

邮 编：100036

目 录

第1章 WTO 概述 1

1.1 WTO 的产生	2
1.2 WTO 的宗旨、地位和职能	8
1.3 WTO 的法律体系和机构设置	10
1.4 WTO 的加入与退出	16
本章小结	18
复习思考题	18
实训题	19

第2章 WTO 的基本原则 22

2.1 非歧视原则	23
2.2 关税减让原则	32
2.3 互惠原则	37
2.4 市场准入原则	40
2.5 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41
2.6 透明度原则	46
本章小结	50
复习思考题	51
实训题	52

第3章 WTO 货物

贸易规则	55
3.1 部门协议	56
3.2 非关税措施协议	71
3.3 贸易救济措施协议	100
本章小结	122
复习思考题	124
实训题	125

第4章 WTO 服务

贸易规则	128
4.1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产生与基本框架	129
4.2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内容	132
4.3 乌拉圭回合结束后 WTO 有关服务贸易的谈判	142
本章小结	144
复习思考题	145
实训题	146

第5章**与贸易有关的
知识产权协定** 148

5.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的产生	149
5.2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的内容	150
本章小结	163
复习思考题	163
实训题	164

第6章**与贸易有关的投资
措施协定** 165

6.1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的产生	166
6.2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的内容	167
本章小结	171
复习思考题	171
实训题	172

第7章**诸边贸易协定** 176

7.1 《政府采购协议》	176
7.2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183

本章小结	186
复习思考题	186
实训题	187

第8章**WTO 的运作**

机制	192
8.1 WTO 的决策机制	193
8.2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196
8.3 WTO 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203
本章小结	207
复习思考题	208
实训题	209

第9章**WTO 与中国** 212

9.1 中国加入 WTO 的过程	213
9.2 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 的内容	216
9.3 中国加入 WTO 后的举措	223
本章小结	225
复习思考题	226
实训题	227

参考文献

230

第1章

WTO 概述

本章学习目标

- 掌握 WTO 的地位、职能，WTO 的法律体系和 WTO 的机构设置；
- 了解 WTO 的建立过程，掌握 WTO 的加入与退出程序。

— [●] 引导案例 —

WTO 第一案——汽油标准案

1995年1月，WTO成立伊始就受理了一起非常棘手的贸易争端：委内瑞拉申诉美国案。事情的起因是1993年美国环保署根据国会1990年《清洁空气法》修正案制定的“汽油规则”，要求自1995年1月1日起在美国销售的汽油必须符合新的清洁度标准。在美国污染严重地区只允许销售法定清洁汽油（精炼汽油），在其余地区销售的常规汽油不得低于1990年所售汽油的清洁度。关于1990年清洁度标准的确定，分为两种情况：在1990年营业6个月以上的国内供应商可自行确定本企业的标准，而国外供应商和在1990年营业不足6个月的国内供应商必须执行法定标准。美国的这一政策公布后，遭到了作为美国重要的国外汽油供应商委内瑞拉的反对，认为该政策违反了WTO的规则，严重损害了委内瑞拉的经济利益。于是，委内瑞拉便把美国“告到”了WTO。随后不久，巴西也加入了对美国的申诉。这便是所谓的“WTO第一案”。

在此案中，美国在实施新汽油政策时，对进口汽油的化学性能规定了比国产汽油更严格的标准，构成了对国外汽油供应商的歧视。于是，WTO的争端解决机构裁定美国的汽油政策违反了WTO的国民待遇原则，要求美国修改汽油政策，使其与WTO的规则相一致。美国接受了裁决，并应委内瑞拉的要求，自1996年5月20日起的15个月内修改其汽油政策。1997年8月19日，美国签署了新的汽油政策，“WTO第一案”也最终得到了圆满解决。

作为制定国际贸易规则的全球性组织，WTO 为各成员方的多边贸易谈判提供场所，并在解决成员方之间的贸易争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资料来源：<http://www.cemtnet.com.cn> 中国企业管理培训网)

1.1 WTO 的产生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是世界上最大的多边贸易组织。它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被并称为当今世界经济体制的“三大支柱”。WTO 主要负责制定国际贸易规则、组织实施多边贸易协定以及审议各成员方的贸易政策等，同时 WTO 还是各成员方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解决贸易争端、发展其贸易关系的场所。

WTO 的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发动的最近和最大的一轮谈判——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中，WTO 成立了。

1.1.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GATT）是 WTO 成立之前，唯一协调和处理国家和地区间关税与贸易政策的多边协定。

1. GATT 的产生

GATT 的产生与第一次世界大战给世界经济造成的影响密不可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激烈争夺国际和国内市场，导致了 1929~1933 年的世界经济危机。这次经济危机首先在美国爆发，随后又扩展到欧洲以及整个资本主义世界。为了转嫁本国的经济危机，资本主义国家间爆发了关税战。美国国会首先通过《1930 年霍利—斯穆特关税法》，将其关税水平提高到了历史的最高水平。加拿大、法国、意大利等其他国家也纷纷效仿提高关税，并采取其他各种限制措施抵制进口。在这种形势下，连一直倡导自由贸易政策的英国也制定了一般关税，放弃了自由贸易。高关税阻碍了商品的国际流通，造成了国际贸易额的大幅萎缩，最终导致国际经济秩序陷入了一片混乱的局面。

为扭转困境，扩大国际市场，1933 年罗斯福出任美国总统后实行“新政”，其主要内容是重新实行“睦邻政策”，以改变美国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之间日益紧张和独立的贸易关系。1934 年，美国先是在国内通过了互惠贸易协定，然后又与苏联、欧洲等 21 个国家签订了一系列的贸易协定，并将这些协定在最惠国待遇的基础上又扩展到其他国家。在协定中，美国将关税降低了 30%~50%。这一举措对于缓解当时的经济危机起到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国际商品的流通和贸易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许多国家面临经济衰退、黄金和外汇储备短缺等诸多问题。各国为保护各自国内的经济，重新开始推行限制进口或高关税的贸易保护政策。为避免重蹈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贸易保护的覆辙，美国等其他发达国家商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组织来调节国家之间的经贸关系，重建战后经济秩序。

为了从整体上解决战后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主要问题，美国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试图从金融、投资、贸易 3 个方面重建国际经济秩序。在金融方面，建立新的汇率制度，促进国际货币合作；在投资方面，促进国际资金合作，解决经济恢复和发展的资金来源；在贸易方面，建立一个处理国际贸易与关税的组织。

在各国的努力下，前两项目标顺利实现了。1944 年 7 月，在美国的提议下召开了联合国货币与金融会议，成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建立了布雷顿森林体制。这一组织的目标是促进各国在货币金融领域的合作，维持汇率的稳定和国际收支的平衡。1946 年成立了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旨在通过长期贷款和技术援助，促进战后经济的复苏与发展。但是，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目标却没有实现。

为了实现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设想，1945 年美国向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提议召开世界贸易与就业会议，倡议成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接受建议并成立了筹备委员会，着手筹建国际贸易组织。同年 10 月，经社理事会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1947 年 4 月，美、英、中、法等 23 个国家在日内瓦召开了国际贸易及就业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进行审议。

由于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是比较复杂的问题，短时间内难以实现，因此，英美等国在建议筹建国际贸易组织的同时，还提出了各国进行关税减让谈判的建议，以解决各国的高关税壁垒问题。在 1947 年日内瓦国际贸易组织筹委会第二次会议上，各参加国一方面继续起草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另一方面在双边的基础上进行关税减让的谈判，并达成了 123 项双边协议。参加国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的有关关税及贸易政策的条文与各国关税减让协议结合在一起，汇编成一个文件，称之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 GATT1947》），1947 年 10 月 30 日由美国、英国、法国、古巴、中国等 23 个国家共同签署。为了使这一协定尽快得到实施，缔约国中的 8 个国家在 1947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 GATT《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临时适用 GATT。1948 年，又有 15 个国家签署了 GATT《临时适用议定书》，这 23 个国家就成为 GATT 的创始缔约国。缔约国还约定，待《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后，即用宪章的有关部分取代 GATT。

但事实上，国际贸易组织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虽然 1947 年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就业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经修改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通称为《哈瓦那宪章》），但是，由于各国针对《哈瓦那宪章》提出了许多修正案，特别是增加了管理对外投资的条款，以

致美国和某些国家认为该宪章与其国内立法存在差异并干预了国内立法。因此，56个《哈瓦那宪章》签字国中，只有个别国家批准了《哈瓦那宪章》，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夭折。这样就使得原为“临时规则”的GATT成为了缔约方调整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法律准则，并且从1948年1月1日临时实施一直到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共存在了47年。

2. GATT 的意义与局限性

GATT从1948年正式生效到1995年最后终结，共存在了47年。40多年来，GATT的缔约国从最开始的23个国家发展到130多个国家，缔约国之间的贸易额占世界贸易总额的90%以上。总协定的活动范围在不断扩大，谈判的内容也越来越广泛和深入。尽管GATT存在着不少的缺陷和不完善的地方，但它对于世界经济和贸易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对于世界的稳定与和平也做出了重要贡献。

GATT成立的重要意义具体表现在以下4个方面：

(1) 制定了一系列国际贸易基本原则和法规。首先，GATT规定了缔约方在国际贸易关系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透明度、关税减让、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等。这些原则为各国在国际贸易中的活动提供了共同遵守的准则，在消除贸易障碍、促进贸易自由化方面起了一定作用。其次，在GATT历次的多边贸易谈判中达成了一系列的协议，同时还形成了许多补充性的规章和措施，这些协议和规则对于缔约国在实施贸易保护主义措施方面有一定的约束力。

(2) 削减了关税和非关税贸易壁垒，促进了世界贸易的自由发展。GATT的主要作用就是通过谈判，削减关税壁垒以及一些非关税壁垒。在GATT的主持下进行了8轮多边贸易谈判，达成了一系列关税减让和消除非关税壁垒的协议，取得了明显的成果。首先，成员国的关税大幅度地下降了。经过8轮谈判，发达国家(地区)的平均关税税率已经从40%下降至4%左右，发展中国家(地区)的平均关税税率也下降至12%。其次，在东京回合和乌拉圭回合签订了减少和消除非关税壁垒的措施，在消除非关税壁垒方面也起了一定的作用。GATT实施以后，国际贸易的发展到达了一个高峰，无论是发展规模还是发展速度，都较之前有了很大的进步。GATT在促进世界贸易和经济的发展中，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3) 为缔约国提供了解决贸易矛盾、摩擦和冲突的场所。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经济的发展很不平衡，有的国家经济出现了跳跃式的发展，有的国家经济的增长则比较缓慢。这就使得国际市场份额的划分产生了变动，甚至国内市场占有份额也随之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经济和贸易发展的不平衡引起各国之间的矛盾和摩擦，GATT为协调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关系提供了场所和便利，使各缔约方有机会就贸易等问题进行磋商。经过谈判和调

解，各国间的矛盾与争端得到了缓冲与解决。

(4) 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在 GATT 签订之时，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处于只能维持较低生活水平的不发达状况。在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努力下，1964 年 GATT 增加了第 4 部分“贸易与发展”，在东京回合和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和各种协议中，都确定了给予发展中国家不同待遇的原则。这些原则对于保护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利益，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3. GATT 的局限性

虽然 GATT 对国际贸易的自由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由于它本身只是一个临时性的规则，本身尚不完善，所以在调整国际经济贸易秩序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这主要表现在以下 4 个方面：

(1) GATT 的法律地位不高。GATT 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经济组织。它本身没有法律效力，也不具备直接的强制手段，因此，不能要求各缔约国的法律符合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法规。总协定的贯彻执行，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各缔约国的自觉性和相互制约的经济实力。

(2) GATT 的某些规则存在问题。

1) 祖父条款问题。祖父条款来自《GATT1947》，它是 GATT《临时适用议定书》中一个特殊的标准化的条款，该条款规定了 GATT 与各成员国国内立法之间的关系。按照《临时适用议定书》的规定，GATT 的成员国在不违背其本国立法的最大限度内临时适用 GATT 第 2 部分。GATT 第 2 部分规定了国民待遇、过境自由、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海关估价、原产国标记、贸易惯例的公布和实施、取消数量限制、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的限制、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保障条款、一般例外、安全例外等内容。这就意味着在 GATT 的第 2 部分里，成员国的国内立法享有优先地位。其结果是 GATT 的法律效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各成员国的国内立法。“祖父条款”大大限制了 GATT 的适用范围，也削弱了 GATT 的强制性。

2) GATT 的一些规则内容不够明确，存在“灰色区域”。在 GATT 中保留了不少例外条款，而且某些条款是含糊不清的，这些都极易成为可被利用的漏洞。例如，在 GATT 中第 6 条关于倾销和补贴条款和第 19 条对某些产品进口的紧急措施条款中，分别使用了“重大损害”和“严重损害”，但对什么是“重大损害”和“严重损害”却并没有做出说明。正因为如此，才在贸易中产生了一些“灰色区域”。所谓“灰色区域”，是指一些缔约国在总协定条款和规定的边缘，采取歧视性的贸易保护政策和措施。这些措施不是合法的，但也很难说是非法的。换言之，既不白也不黑，是灰色的。例如，GATT 第 11 条规定“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即禁止使用配额。然而，一些国家采取施加压力的手段迫使对方“自愿出口限制”。这种“自愿”出口限制，很难说是合法的，也很难说是非法的。而且“灰色区域”

的保护措施实施范围较广，阻碍了国际贸易的正常发展。

(3) GATT 的争端解决机制存在缺陷。GATT 的争端解决机制存在不力之处。它首先要求争端的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了，再组织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由第三国的 3 人组成。专家小组进行调查并做出裁决，然后向理事会做出报告。理事会通过专家小组的报告以后，败诉方必须执行裁决，如果败诉方拒绝执行决定，理事会只有授权胜诉方进行报复。但是，报复是要有实力的，如果没有经济实力，只有不了了之。也就是说，经济实力较弱的国家在这种贸易争端中仍然很难讨回公道。

(4) GATT 的调整范围有限。GATT 调整的对象基本上是货物贸易（即有形商品贸易）以及与之相关的关税与非关税措施，对长期游离于 GATT 规则之外的农产品贸易和纺织品及服装贸易的约束极其有限。

由于存在这些局限性，GATT 最终难以适应世界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在 1995 年退出了历史舞台。自此，世界上最大的多边贸易组织——WTO 正式成立了。

1.1.2 WTO 的建立

1. WTO 建立的过程

在 GATT 存在的 47 年中，共进行了 8 轮世界范围的多边关税与贸易谈判，在削减关税以及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成果。而 WTO 的建立则是第 8 轮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的一项意外成果。

乌拉圭回合谈判启动于 1986 年 9 月，这次谈判的议题包括传统的货物贸易和新议题。传统议题包括关税、非关税措施、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服装、农产品、保障条款、补贴和反补贴措施、争端解决问题等。新议题则涉及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议题中并没有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问题，只是设立了一个完善 GATT 体制职能的谈判小组。但由于谈判中增加了新的议题，而 GATT 的局限性无法保障新的协议得到实行，因此，有必要在它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来协调、监督和执行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成果。

在此背景下，1990 年年初，时任欧盟轮值主席国的意大利首先提出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的倡议。1990 年 4 月和 5 月，加拿大国际贸易部长在墨西哥乌拉圭回合非正式部长会议上建议设立 WTO。同年 6 月，在乌拉圭回合“强化 WTO 机能”谈判非正式会议上，欧盟以 12 个成员国的名义正式提出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的提案。美国和日本对这一提案也表示赞成，认为有必要完善 GATT 的机构。

由于西方主要贸易大国的动议和支持，1990 年 12 月布鲁塞尔部长会议正式做出决定，开始建立关于 WTO 的谈判。经过一年的紧张谈判，1991 年 12 月 GATT 形成了一份“关于

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议”的草案。

进入 1992 年后，乌拉圭回合将多边贸易组织设立草案作为一个组成部分继续谈判。1993 年 11 月中旬，对“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草案”的谈判基本结束。

此后，经过进一步修改、完善和补充，1993 年 12 月乌拉圭回合结束前形成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议”，并根据美国的提议，把“多边贸易组织”更名为“世界贸易组织”。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Marrakec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以下简称《建立 WTO 协定》)。104 个参加方政府代表签署了这项协议，它与其他附件协议和部长宣言及决定共同构成了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一揽子成果。1995 年 1 月 1 日，《建立 WTO 协定》正式生效，WTO 在日内瓦正式成立。为顺利过渡，在 GATT 与 WTO 共同运行了一年后，1995 年 12 月 12 日 GATT 彻底退出历史舞台，WTO 继而成为制定国际贸易规则的全球性组织。

2. GATT 与 WTO 的联系与区别

(1) GATT 与 WTO 的联系。GATT 有两个含义。① GATT 是指一个国际协议，其中包含了从事国际贸易所应遵守的规则；② GATT 是指实行该协议的国际组织。虽然作为国际经济组织的 GATT 已被 WTO 取而代之，但是绝不能认为 GATT 规则因 WTO 规则的生效而被废除。恰恰相反，前者不但没有被废除，而且还成了后者赖以存在的基础，并成为其不可分割的、重要的组成部分。WTO 对 GATT 具有一定的传承性。

(2) GATT 与 WTO 的区别。GATT 与 WTO 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 4 个方面：

1) GATT 是临时生效的国际协议，WTO 是正式的、永久性的国际组织；GATT 从未经过各缔约方批准，WTO 协议经过了每个成员方的批准，具有坚实的国际法基础。

2) GATT 拥有“缔约国”，WTO 拥有“成员”，因此从正式角度讲，GATT 只是一个法律文本，WTO 才是真正的国际组织。

3) WTO 的管辖范围比 GATT 更为广泛。GATT 只涉及货物贸易，而且其基本体制内不包括农产品和纺织品贸易。WTO 的管辖范围有所扩展，不仅完善了货物贸易体系，而且包括服务贸易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谅解、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以及 3 项多边贸易协定。

4)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比 GATT 体制更为有效。① GATT 自身的机制与各个单项协定的机制之间缺乏协调性，当涉及交叉问题时，没有明确应适用的机制；② 机制缺乏明确的程序期限，造成效率低下的结果；③ 管辖权有限，无法解决发生在国际投资、知识产权和服务贸易领域的纠纷。WTO 对机制进行了彻底的改革，建立了强制管辖权制度，加强了机制的司法化进程；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相对完善和强有力。

1.2 WTO 的宗旨、地位和职能

1.2.1 WTO 的宗旨

WTO 的宗旨与 GATT 的宗旨基本相同。在《建立 WTO 协定》的序言部分，规定了 WTO 的宗旨，主要包括以下 4 点：

- (1) 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稳步地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
- (2) 扩大货物、服务的生产和贸易。
- (3) 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各成员应促进对世界资源的最优利用、保护和维护环境，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成员需要的方式，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
- (4) 积极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应的份额和利益。

WTO 的具体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更具活力和永久性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巩固原来的 GATT 为贸易自由化所做的努力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为实现这些目标，各成员应在国际贸易中通过互惠互利的安排，切实降低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歧视性待遇。

1.2.2 WTO 的地位

《建立 WTO 协定》通过第 8 条的规定赋予了 WTO 完全的法律人格，使之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一样，具有了国际法的主体资格。这种法律地位，主要体现在以下 3 个方面。

1. WTO 具有法人资格

WTO 具有法人资格，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享有成员方赋予它的权利。它的权利主要包括以下 4 点：

- (1) 可以订立与其职能相关或履行职能所必需的合同、协议。
- (2) 可以拥有动产和不动产。
- (3) 可以进行诉讼，并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 (4) 可以享受各成员方赋予它的特权和豁免等。

需要说明的是，WTO 享有的权利来自全体成员方的授权，其权利的行使应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一般来说，其权利和活动范围不能超出各成员方通过协议规定的内容。